(十) 查緝竊電案

1、案情摘要

本署鑑於轄區竊電行為嚴重,乃由民生犯 罪竊電專責小組主任檢察官邱文中、承辦檢察 官高永翰、黃彥凱透過本署政風平台聯繫組成 專案小組,研析轄內高危險區後向法院聲請搜 索票,於105年5月15日清晨,指揮屏東縣 政府警察局刑警大隊,並會同台電公司屏東區 營業處,同步聯合稽查、搜索枋寮鄉陳姓等魚 塭養殖戶共計三戶、黃姓民眾住處一戶、佳冬 鄉養雞場一戶以及萬丹鄉塑膠工廠一處共計六 處,破獲被竊總度數105萬4148度,電價金 額為新台幣524萬2030元。

2、媒體報導

中時電子報

屏東地檢署破獲78起竊電案 折計電價約2千萬



屏東地檢署組成專案小組,今年迄今共查獲78件竊電案,占全縣整體竊電額1/10。 (潘建志翻攝)

中時電子報報導本署破獲竊電案

2016-12-02 5 游青雲

屏東地檢署辦理105年度竊電聯合稽查業務交 流策進會議嚴查竊電民生犯罪維護民眾用電安 全暨電業健全發展



為維護民眾用電公平及安全,有效提升查緝量能及行動士氣,屏東地檢署於日前在本署會議室辦理105年度豬電聯合稽查業務交流策進會議,邀集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電公司)屏東區營業處、本署竊電查緝專組(主任)檢察官及本署政風室等單位與會,會議由本署檢察長林錦村親自主持。

會中分由各單位就寫電不法犯行之法律適用疑義、檢警查緝行動合法精緻 化、有效追回寫電損失、不法寫電類型樣態及不法情實整合、強化查緝設 備等各項議題進行專題報告及交流討論。

指傳媒電子報報導本署辦理 105 年度竊電聯合稽查業務 交流策進會議

3、偵辦心得

檢察官/高永翰

屏東縣境內養殖區域廣大,需要海水養殖之魚塭多遍佈於枋寮、枋山、東港等臨海鄉鎮,其餘鄉鎮亦有零星分布,而無論淡水或海水養殖,為了抽水、增加水中溶氧量或預防寒害,均需要大量電力來運轉馬達,在飼料、魚苗、土地成本均屬固定且難以改變的情況下,從日益高漲的電費成本下手自然成為養殖戶的首選,此為竊電案件來源以養殖業者為大宗之原因。而以往台電公司對於竊電戶的案件囿於民代壓力,多採取與竊電戶和解後息事寧人的方式處理,此方法造成甚多的犯罪黑數,且因無公權力介入,竊電戶後續賠償成果不盡理想且難以杜絕竊電情形。縱台電公司提出告訴,在案件輪分而由各股檢察官承辦的情況下,就單一案件亦難窺竊電案件全貌,而將各案件視

為與一般單純竊盜案件處理,較易忽略犯罪所 得之追償,在電力資源日益珍貴的情況下,數 量龐大的竊電案件造成民生損失實難以估計。

在台電公司主動尋求屏東地檢署協助後, 由本股對於竊電集中偵辦。養殖漁業竊電案件 有其特殊性,養殖業者(下稱竊電戶)往往是 僱請具有專業知識之人(下稱竊電業者)對於 電表線路進行加工改造,在魚塭養殖成本甚高 且養殖期間甚長的情形下,竊電戶為免遭改造 報復,多選擇堅不透漏竊電業者之任何資訊, 加上養殖魚塭幅員廣大,在偵查資源有限的情 況下,對於竊電戶之掌握難度相當高,鑑於此 特殊性,為兼顧發現真實、追償犯罪所得及竊 電戶上開考量,此種案件如竊電戶願意坦誠, 目前多給予緩起訴處分並附追償條件,如竊電 戶願意坦誠 目協助追杳竊電業者,除給予緩起 訴處分外,對於其所附追僧條件亦給予減免之 優惠。因主任檢察官及檢察長給予大力支持及 指導,此類案件迄今已累計追償數千萬之電費 損失,亦有追查到以往甚難緝獲之竊雷業者目 起訴後均遭判刑確定。

另種竊電類型則為一般住宅、商店或小吃 部竊電案件,因目前計算用電之電表仍以指針 型計度電表居多,此種竊電類型用電戶多係僱 請竊電業者以倒撥電表指針方式竊電,此種竊 電方式簡單,且多選在夜間進行,有省到電費 即可倒撥後即不理,加上上開用電戶平時用電 量不多,在以往案件輪分值辦的情況下,如未 刻意統計根本難以察覺其案件數量之多,竊電 造成損失之金額亦不可小覷。此種案件偵辦上 亦有其特殊點,因台電公司抄表員每兩個月抄 表一次,故竊電戶與竊電業者會有一定之信賴 關係而具有反覆實施性,再者,因用電戶較無 遭挾怨報復而蒙受鉅額損失之考量,其較願意 陳述真實事發經過,故查緝竊電業者之可能性 較上述養殖漁業竊電類型為大, 在取得竊電業 者資料後,輔以長時間通聯分析、現地跟監及

錄影蒐證後,目前亦查獲多起竊電業者幫數量 甚多之竊電戶以倒撥電表指針方式竊電,其追 償總額亦將近百萬元,對於損失電費之追償及 國庫之挹注有相當大之助益。

除了追查犯罪者外,在偵辦竊電案件的 這段期間,亦與台電公司人員有相當程度的交流,畢竟檢察官與台電公司員工所學領域完全 不同,一方面從台電公司員工處理了解有關電業的專業知識,另一方面提供建議給台電公司 員工,讓其了解查緝竊電案件時應遵守之程序、可採取避免用電戶竊電之措施等等,對於 偵辦案件及犯罪之預防亦有莫大之幫助。

在地檢署數量繁重之案件中,竊電案件從 單一個案看來實屬單純之案件,然專責處理此 類型案件後,才發現此類案件實有其複雜性, 有賴檢察長及主任檢察官願意信賴承辦檢察官 而予其專責承辦,亦給予承辦檢察官之最終處 分方式大力的支持,才能有目前之成果。而對 於幕後竊電業者之查緝,仍為往後之偵辦重 點,唯有將不肖之竊電業者繩之以法,才是杜 絕竊電案件的根本之道。